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務人 蔡文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
16 可。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9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20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1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次按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
23 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24 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
25 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
26 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
27 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消債條例
28 第152條第1、2項亦有明定。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消債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鈞院
30 裁定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之前置協商機制協

01 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各一
02 份）、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
03 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為證，堪信為真實。又前開
04 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經核與法令無牴觸之情事。
05 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6 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